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联系人：王杰帅

联系电话：0512-68751052

乙方（供应方）：苏州胜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虞山林场三峰街 14 号

联系人：汪立文

联系电话：15062578757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5-RHZH-G2025-0091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高新区林下可燃物清理服务项目第二采购包：林下可燃物清理服务主要包含狮山横塘街道、枫桥街道重点防火区域林区，清理总面积约 2700 亩/年。

2、合同内容：

2.1 采购包信息：

采购包信息	地区	（约）总面积（亩/年）	清理区域	清理难易程度
采购包 2	狮山横塘街道	1000	横山消防通道两侧；横山东侧墓区；横山西侧（含墓区）；弥陀山、福寿山、及吴山岭一、二、三、墓区；弥陀山、福寿山、及吴山岭一、二、三、墓区重点区域至防火隔离带；	与采购包 1 相比，清理难度系数较低

	枫桥街道	1700	中峰寺、东山湾、陆家湾等重点区域，谢宴岭、高景山、大鹿山、黄宴岭、白鹤山、团鱼山、南北爪山等散坟区域，支硎山登山步道、贺九岭网红路线（贺九岭至鹿山北）；何山公园；支英南山公墓（含童梓门）、支英北山公墓、华山公墓	

2.2 项目概况：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及蔓延，积极减少林内可燃物载量，采取割、砍、集、运等相结合的办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降低林区森林火险等级，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3 人员要求：

2.3.1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补贴、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3.2 乙方需配置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本项目的业务对接及管理；乙方需配置作业人员不少于 50 名（包括项目负责人），负责可燃物清理工作。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

2.3.3 乙方承担所有作业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3.4 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实际使用单位的考核，并接受实际使用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

2.4 工作时间：

作业时间视具体据情况由乙方灵活安排；若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清理时间的调整。

2.5 服务内容：

对所有清理区域实行常态化动态清理。其中，需在在每年的清明节前（3 月 15 日

之前完成）和冬至节前，完成对以上区域内林下的可燃物的集中清理，通过割、砍、集、运办法清理服务范围内的藤蔓、小细竹、小灌木、刺类、杂草、茅柴、枯枝落叶等林下可燃物。

2.6 具体服务要求：

从消防通道或路边向树林望进去，可见度大于 30 米，有利于防火人员了解森林里面状况。林缘 30 米范围内及林内地表无浮草，草根高度不得超过 50 厘米；对各类灌木进行清除；林缘 30 米范围内及林内所有枯死木、风倒木及树木的枯死枝、落叶全部清除；所有清理的可燃物不得就地掩埋、焚烧，清理作业产生的可燃物由乙方统一清出林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藤蔓：藤类植物攀附与树上直至树梢比较密集容易把树缠死，此类植物在秋天以后会慢慢枯萎，干燥易引发重大火灾的发生。针对此类植物采取的处理方法是：藤根砍断，藤蔓尽量剥离被缠的树木，须用专业工具进行处理。

小细竹：指的是针对于直径在 2cm 左右的小竹子，小竹子是含油量较高的植物，容易发生火灾且极易引发火灾的蔓延，起火后竹子易发生爆燃。针对这种植物采取的处理方法是：清理范围全部清除。

小灌木：林内杂灌，长势密集且长得比较快，易枯死，容易诱发火灾的发生。针对这种植物采取的处理方法是：清理范围全部清除。

刺类：直刺，此类植物一般情况在 2.0m 以下，此类植物在一定范围内长得比较密集，存活周期短，易诱发重大火灾的发生，针对此类植物采取的处理方法是：全部清除。密集刺（这种刺开白花、且结有果实）此类植物在一定范围内长的比较密集且矮小，常夹杂在竹子、茅草里面或单独长在比较空旷的地方（如石头缝里等）。针对此类植物采取的处理方法是：清理范围全部清除。

杂草、茅柴：如毛草、六月雪草等。此类植物采取的处理方法是：清理范围全部清除。

枯枝、落叶：主要是墓地内和路两边，一旦枯枝落叶集聚成堆碰到火星极易引发森林火情，而且得不到火情控制极易蔓延，易造成森林火灾，因此针对枯枝落叶要全部清扫收集，清理干净。（枯枝：指无生命迹象的树木和断离的树枝）

2.7 清理的可燃物处理方法：

采用收集外运处理，由乙方把林区内清理的一切可燃物运至集中点，集中点的选择

必须要离山林至少 30 米以上距离，并且要安排看护人进行管护，再将可燃物装运出区域进行无害化处理，外运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责、不提供外运场所。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清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有计划，有条理的实施。在服务范围内清理的一切可燃物必须全部外运，不得遗漏、不得隐藏。

2.8 清理后的效果：

从路边向树林望进去，林下可见度高于 30m，有利于护林员对森林里面状况的了解，也有利于森林消防人员尽快的灭火处置。

2.9 其他要求：

2.9.1 清理安全保障方面：乙方全面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全力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安排现场负责人，一方面进行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跟进，另一方面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后勤工作；在实施中，乙方在林区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在林区内抽烟，若发现此现象，甲方将按照《森林防火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如引发森林火灾将严厉惩治，并追究法律责任。根据森林防火和发生森林火情特点，一般在清明前后和秋冬气候干燥时森林火灾易发、多发，因此，乙方要着重做好清明前后和秋冬季节的清理工作及重点防火阶段的防火值勤工作。

2.9.2 清理质量监管方面：在集中清理期间，由属地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清理区域和面积，做好清理中质量和进度的监管，督促乙方在清理中每个环节按合同要求完成，为了该项目有序推进，项目负责人要如实填写“进度记录表”，做好每周工作量的完成形象（包括图像资料，要求在拍摄清理过程中要有参照点和衔接处要明显，拍摄清理前和清理后照片），签字确认后报送属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总，作为验收时重要依据。乙方负责人须与项目负责人主动对接好，在清理现场拍摄清理前和清理后的照片，保证资料完整上传，避免以后影响项目的验收。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在实施工作中进行督查和抽查，督促项目负责人和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质量与服务收入挂钩，如发现工作情况差的现象，甲方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对于三次责令改正，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视作乙方毁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清理质量验收：每年度须进行集中清理 2 次，每次集中清理后进行清理质量验收，分别在清明节前（具体验收日期为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之间）和冬至节前完成。由乙方向属地林业主管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属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项目验收，包括查看上报的每天完成形象资料（进度表和图像资料），验收合格后

由属地林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如果验收中提供不出完整资料，缺失部分按项目未完成验收不合格，并责令将未完成工作量立即要求整改完成，如造成延期超过验收时间节点，将扣除年度10%的服务费。

2.9.4 在清理中乙方要注意保护林区内森林防火设施、道路设施及树木，一旦有清理施工中造成损坏，要及时修复或恢复，否则由甲方修复、恢复的费用将在本项目款项中扣除。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费用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4374000），合同单价为：810元/年/亩。报价包括可燃物集中处理、所需临时场地租赁费（如有）、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清理工具、材料和和可燃物的外运处置、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条款例外。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实际使用方与中标单位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付款方式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在《服务协议》中约定。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办法：

1、属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履约验收。

2、属地林业主管部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可邀请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

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属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员，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1.2 甲方义务

①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②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①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

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3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单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少于50人（包含）的；

1.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3次的；

1.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6 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达到3次的；

1.7 根据“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

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1、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少于25人的。

2、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3、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超过3次的。

4、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5、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7、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可燃物清理服务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可燃物清理服务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林下可燃物清理项目的管理，确保清理工作质量，有效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提升森林资源安全保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及相关技术规程，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承接本项目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清理单位”）进行的全过程考核与验收。

第三条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以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为准绳，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考核方式。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考核主体

本项目由属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

第五条 考核小组职责

1. 制定详细的考核计划和评分细则。每半年度汇总一次，半年度考核。
2. 对清理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记录。
3. 组织项目完工后的实地验收。
4.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并形成最终考核报告。
5.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可燃物清理考核细则

日期：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序号	考核内容	扣款（元）	备注
1	清理彻底性，地表可燃物（枯枝落叶、杂草、灌木等）清理干净，无残留物。 随机设置样方（如 1m×1m）测量，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	500	

2	清理范围准确性，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边界进行清理，无遗漏、无越界。对照图纸定点抽查，每发现一处遗漏或越界扣 500 元	500	
3	重点区域处理 对林缘、道路两侧、坟头周边、输电线下方等重点火险区域，清理宽度和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实地检查，重点区域未按标准加宽或加强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	500	
4	火灾预防 严禁野外用火；作业机械需安装防火罩；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现场发现违规用火或消防器材缺失，每发现一次或每人扣 1000 元。	1000	
5	作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动用机械、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与查阅记录结合，每发现一项安全隐患或违规操作扣 500 元。	500	
6	采伐剩余物处理，对清理产生的采伐剩余物（枝桠、梢头等）按照要求进行集中堆放、运出或无害化处理（如粉碎、堆肥），不得就地焚烧（除非经特别许可并确保安全），检查处理现场，处理方式不当或存在违规焚烧，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	500	
7	生态保护，严禁损伤保留的林木，特别是幼苗、幼树；保护林下珍稀植物；避免对土壤造成严重破坏。 每发现一处明显伤及保留木或破坏生态的情况，扣 500 元。	1000	
8	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火警情况的，一次扣 10000 元，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10000	
9	计划符合性，每年度须进行集中清理 2 次，每次集中清理后进行清理质量验收，分别在清明节前（具体验收日期为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之间）和冬至节前完成。由乙方向属地林业主管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属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项目验收，包括查看上报的每周完成形象资料（进度表和图像资料），验收合格后由属地林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如果验收中提供不出完整资料，缺失部分按项目未完成验收不合格，并责令将未完成工作量立即要求整改完成，如造成延期超过验收时间节点，将扣	10%的年度费用	

	除年度10%的服务费。		
10	资源投入，投入的人员、机械设备数量与计划相符，能满足施工需要。现场核查，发现资源投入严重不足影响进度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500	
11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施工期间不破坏周边环境，与当地群众关系和谐，无纠纷。现场查看及走访，存在环境破坏或群众有效投诉，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500	
12	资料完整性，按时提交施工周/月报、影像资料（清理前后对比）、安全生产记录、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缺失或不及时，每项扣200元。	200	
13	资料规范性，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清晰，签字盖章齐全。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200	